

证券代码：837851

证券简称：至诚复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为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远盛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盛祥”）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申请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98%）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二年。为使该项业务顺利进行，拟由公司、公司子公司四川至诚长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长远”）、周宗文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威远盛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凤凰大道666号5幢

注册地址：四川省威远县凤凰大道666号5幢

注册资本：27,100,000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飞

控股股东：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宗文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48,136,047.40元

202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66,512,374.05元

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57,420,232.02元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61.24%

2026年1月6日营业收入：39,375,721.11元

2026年1月6日利润总额：3,280,003.26元

2026年1月6日净利润：3,168,144.23元

审计情况：被担保人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至诚长远、周宗文先生拟为控股子公司威远盛祥将与平安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保证人：公司、至诚长远、周宗文先生

受益人：平安租赁

被担保人：威远盛祥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被担保人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以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保证威远盛祥的融资租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至诚长远、周宗文先生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威远盛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风险均可控。此笔借款的获得，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0,525.08	120.7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23,739.58	70.7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	2.9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